

2024年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执行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定和命令。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对本镇内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的职责。加强对以本镇为主要工作及服务对象的各行政管理、执法和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评议。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负责本镇的行政监察工作。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执行本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负责镇经济管理工作，制定符合镇情的经济发展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落地。负责本镇财政、审计、统计工作。负责本镇的“三农”工作。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民政等社会事务工作，制定本镇民政事业发展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负责优抚安置、拥

军优属、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社会保障、民兵、兵役、侨务、科普、教育、社区文化、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初级卫生保健、残联等工作。经过法定程序后，以镇自身名义开展有关审批服务工作。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以群众工作为基础，以村镇建设和城市管理为重点，组织协调落实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与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工作。负责本镇综治维稳及信访工作，负责本镇出租屋和非本市户籍人员登记管理，承担劳动关系调处工作，维护本镇社会稳定。负责民事调解及法律服务工作，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统筹协调和指导本镇社区矫正工作，协调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助区教育部门做好本镇基础教育工作，维护学校及周边的治安与安全，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落实学校计生有关管理责任。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健全统一指挥协调的联合执法机制。经过法定程序后，以镇自身名义开展有关综合执法工作，激发经济社会活力，为本镇创造良好的发展、工作和生活环境。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负责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八）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

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统战等工作。加强林业管理，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本镇防汛、防风、防旱、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

（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村社集体“三资”管理。掌控经济运行调整目标，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研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和干部，对其负责人的奖惩、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太和镇党委、政府下设12个党政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财政办公室。

另外，镇党委建立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等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平台，委员会由相关党政

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村（居）民群众代表组成。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由镇党委书记担任，公共服务委员会和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主任由镇长担任，日常工作分别由综合治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承担。

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镇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5个，具体包括：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保障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市政服务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17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6.5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409.89
		十二、农林水支出	914.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69.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175.10	本年支出合计	43,175.1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175.10	支出总计	43,175.1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3,175.10	7,128.17	36,046.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6.55	3,08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86.55	3,08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57.63	2,25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28.92	82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53	89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18	75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90	18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9	3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88	35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40	1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5.35	8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5.35	8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09.89	362.97	36,046.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96	19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2.96	19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0.01	17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0.01	17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83.74	0.00	35,78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0.80	0.00	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62.94	0.00	35,76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63.18	0.00	26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4.30	9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06.03	30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1.68	30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82.75	8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2.75	8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25.52	52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25.52	52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9.82	1,86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9.82	1,86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22	42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3.60	1,44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175.10	6,020.91	37,154.1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6.55	3,08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86.55	3,08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57.63	2,25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28.92	82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53	89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18	75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90	18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9	3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88	35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40	1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5.35	8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85.35	8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09.89	170.01	36,239.89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96	0.00	192.96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2.96	0.00	192.96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0.01	17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0.01	170.01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83.74	0.00	35,783.74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0.80	0.00	20.8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62.94	0.00	35,762.94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63.18	0.00	263.1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4.30	0.00	914.3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06.03	0.00	306.03	0.00	0.00	0.00	0.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4.35	0.00	4.35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1.68	0.00	301.68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82.75	0.00	82.75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2.75	0.00	82.75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25.52	0.00	525.52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25.52	0.00	525.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9.82	1,86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9.82	1,86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22	42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3.60	1,443.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2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6.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6,046.9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409.89
		十二、农林水支出	914.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69.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43,175.10	本年支出合计	43,175.10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43,175.10	支出总计	43,175.1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128.17	6,020.91	1,107.2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6.55	3,086.55	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86.55	3,086.55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2,257.63	2,257.63	0.00
[2010350]事业运行	828.92	828.92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53	894.5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18	759.1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90	181.9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9	36.9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88	358.8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40	181.40	0.00
[20808]抚恤	50.00	50.0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50.00	50.00	0.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5.35	85.35	0.00
[2082850]事业运行	85.35	85.35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62.97	170.01	192.9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2.96	0.00	192.96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2.96	0.00	192.96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0.01	170.01	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0.01	170.01	0.00
[213]农林水支出	914.30	0.00	914.30
[21301]农业农村	306.03	0.00	306.03
[2130142]乡村道路建设	4.35	0.00	4.35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1.68	0.00	301.68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水利	82.75	0.00	82.75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82.75	0.00	82.75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525.52	0.00	525.52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525.52	0.00	525.52
[221]住房保障支出	1,869.82	1,869.8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869.82	1,869.8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26.22	426.2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443.60	1,443.6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020.91
[301]工资福利支出	4,819.27
[30101]基本工资	543.60
[30102]津贴补贴	1,889.43
[30103]奖金	1,000.90
[30107]绩效工资	369.3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8.8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81.4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51
[30113]住房公积金	426.2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44
[30202]印刷费	2.00
[30204]手续费	0.61
[30205]水费	11.40
[30206]电费	31.48
[30207]邮电费	44.36
[30213]维修（护）费	3.26
[30214]租赁费	3.00
[30215]会议费	2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2.11
[30228]工会经费	46.66
[30229]福利费	37.3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2.7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1.90
[30302]退休费	609.12
[30304]抚恤金	50.00
[30309]奖励金	3.2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49
[310]资本性支出	5.3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3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07.2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0.9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10
[30201]办公费	1.90
[30202]印刷费	0.40
[30207]邮电费	0.10
[30213]维修（护）费	0.28
[30214]租赁费	2.40
[30226]劳务费	19.68
[30227]委托业务费	44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0
[310]资本性支出	437.1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437.1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90.42	235.11	355.31	0.00
“三公”经费	56.50	56.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1.50	5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50	5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046.92	0.00	36,046.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46.92	0.00	36,046.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83.74	0.00	35,783.74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0.80	0.00	20.8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62.94	0.00	35,762.94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63.18	0.00	263.18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20.91	6,020.91	6,020.9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本级）	4,197.05	4,197.05	4,197.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242.64	3,242.64	3,242.6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64	262.64	262.6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76	691.76	691.7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325.84	325.84	325.8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86.64	286.64	286.6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0	21.80	21.8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393.06	393.06	393.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95.59	295.59	295.5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0	27.60	27.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57	68.57	68.57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保障中心	697.64	697.64	697.6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16.89	616.89	616.8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0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5	45.95	45.95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市政服务所	269.62	269.62	269.6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250.62	250.62	250.6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	7.81	7.8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137.69	137.69	137.6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6.89	126.89	126.8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7,154.18	37,154.18	1,107.26	36,046.92	0.00	0.00	0.0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本级）	31,900.63	31,900.63	1,081.74	30,818.89	0.00	0.00	0.00	
穗财建[2020]116号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	2.13	2.13	0.00	2.13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及时兑现城府承诺，让白云区太和镇兴丰村整村和穗丰村15-19社整社共计2454户村民得到妥善安置，改善村民的居住条件，为启动实施我市新一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政府雇员公用经费	64.80	64.80	0.00	64.80	0.00	0.00	0.00	按照工资发放方案发放人员的各项补贴；按3000元/人/年编列（含福利费和工会费），政府雇员公用经费0.3万元/年/人*216人=648000元。用于216名政府雇员工会费、福利费、电费
政府雇员工资经费	1,832.32	1,832.32	0.00	1,832.32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政府雇员薪酬福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19〕9号），严格按照政府雇员的工资待遇、工资构成及绩效考核方案发放人员的各项工资及绩效；保障政府雇员的薪资福利落实到位。
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费用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援社区居委办公经费、选举经费、场地租金、设施设备购置经费等，有效保障居委会日常办公需求，提高社区专职工作积极性，为辖区居民提供公益性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2.40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一、紧紧围绕镇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上级团委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团工作实际和厉行勤俭节约原则，按时期按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团组织活动。二、举办主题团日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三、重大节日对辖内困难学生家庭进行走访。四、其他的临时交办的志愿服务活动。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120.00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以党建引领社会服务，重视党建在社会服务中发挥的作用，在已有服务的基础上，依靠政府党委的指导和引领作用，通过各种平台加强社工站与各级党组织的沟通联系，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主要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单身特困母亲、农村留守妇女以及孤寡、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支援性、补救性、照护性的社工服务并实现服务基本覆盖。同时，加强对社工、社区志愿者、社区组织的教育及培训，提高专业服务质量；鼓励社区持份者在党建的引领下，参与社区协商议事，掌握社区脉络，深挖社区需求，初步形成社区需求发掘机制，明晰社区重点工作。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	106.00	106.00	0.00	106.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2〕13号）规定，及时拨付运营经费，保障镇颐康中心、村居颐康服务站正常运营，为本镇常住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平安通、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等基本养老服务的功能，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
财务管理专项经费	10.45	10.45	0.00	10.45	0.00	0.00	0.00	为高效运转，支出率要到达90%以上，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政府项目资金牵头单位职能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残联事务专项经费	0.20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完成残联日常工作和通过开展走访残疾人，加强对特困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关爱，使残疾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
社会事务管理专项	1,526.48	1,526.48	0.00	1,526.48	0.00	0.00	0.00	配合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和开支,对办公场所的改造,按规定购置相关设备、做好后勤会务、饭堂、办公网络、公务出行、车辆租赁等工作)各项资金支出将围绕以上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同时做好全镇应急、突发事件资金保障工作,保障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行;开展镇村干部培训,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与对口帮扶单位的沟通联系,定期组织到对口地区开展调研等。
组织人事专项经费	153.25	153.25	0.00	153.25	0.00	0.00	0.00	加强全镇干部队伍建设,抓好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做好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管理,提高干部体检满意度;继续做好统战、民族宗教、侨联、老干部以及关心下一代等各项工作;继续做好对在编干部、退休干部及村居干部住院、工伤慰问。
妇联建设专项经费	3.95	3.95	0.00	3.95	0.00	0.00	0.00	1.开展困难妇女儿童爱心扶助行动,让困难妇女儿童缓解经济困难及感受温暖;2.开展节日宣传活动,提高辖内妇女法律意识、维权意识;3.接待妇女群众来电来访;4.按要求组织村居妇联主席参加上级活动或业务培训,提高村居妇联干部综合素质;5.组织辖内妇女进行技能或素质培训。
(百千万)公共服务专项经费	238.34	238.34	0.00	238.34	0.00	0.00	0.00	一、保障公共服务线口基本运作和三个社区基本运作工作。二、发放严重精神障碍住院补贴、纯女户退休金、计生困难及特殊家庭节日慰问金、补贴辖区户籍长者助餐配餐、为困难家庭购买银龄安康、穗岁康费用、发放村监委补贴、流浪救助物资费用,保障兜底群体基本生活。
纪检专项	5.75	5.75	0.00	5.75	0.00	0.00	0.00	2024年将进行正风反腐专项治理、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廉洁纪律教育培训、各类信访核查、党内监督等重点工作任务,并年终前必须全部完成落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济发展专项经费	25.88	25.88	0.00	25.88	0.00	0.00	0.00	以服务“四上”企业为核心，定期走访“四上”企业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同时了解企业经营运行情况，加强服务，促进企业的发展壮大。发掘可纳入“四上”企业统计范畴的企业，及时对信息进行核实并动员达标企业进行升规入库。跟踪小微企业发展，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助力。完成经济普查普查登记工作及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联勤机动队专项经费	63.83	63.83	0.00	63.83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本项目，协助城管开展拆违工作，确保拆违工作顺利进行。宣传教育群众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协助和组织群众做好治安防范工作。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疏通和调解民事纠纷。协助镇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执法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保障我队队员的生活质量和整体作战能力，最大限度提高队员的生活品质，保持良好的精神面。
人大事务专项	34.46	34.46	0.00	34.46	0.00	0.00	0.00	做好2024年镇人大的各项活动。（一）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二）镇人大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1、至少召开2次全体会议2、调研活动；3、专项工作评议；4、信访工作；5、加强代表工作和活动指导6、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三）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的“三化”建设。（四）做好镇人大代表的补选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办整治专项经费	57.30	57.30	0.00	57.30	0.00	0.00	0.00	1.按实际要求购买日常办公、材料物资等需求用品，提高工作时间和效率，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2.加强生态环境整治效率、改善水环境水质情况、创建美丽人居环境，确保河湖健康和防洪安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及时全面执行避免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损失。3.达到《国家卫生县城（乡镇）标准》考核评估验收合格标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武装工作专项	5.48	5.48	0.00	5.48	0.00	0.00	0.00	1、完成一年两次征兵工作，提高预征对象素质，为国家输送高质量兵员； 2、扎实做好党管武装工作，抓好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和民兵整组工作，积极发挥民兵作用，组织应急民兵参加集训和点验拉动工作，加强民兵思想和组织纪律意识，提升维稳处突、抢险救灾和支援作战能力；3、通过兵役登记，重点核查适龄青年的年龄、文化程度、身体等状况，确保对适龄青年情况了如指掌，为征兵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102.90	102.90	0.00	102.9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工作需求配置相应的办公用品和办公家具，利用办公软件高效应对内外勤工作衔接，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完成各项任务；二是完成上级部门下达镇各类环境保护、交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任务并处理辖内各类应急事件（事故发生低于上年同期数，不超过区下达目标数）
镇预备费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治安管理专项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保障派出所辖区内社会治安稳定，案件类警情和黄赌毒警情同比下降与分局基本持平，全年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1000名以上，不出现重大的刑事案件及群体性事件。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显著提高。
综合治理工作专项经费	42.16	42.16	0.00	42.16	0.00	0.00	0.00	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以创建“平安太和”为工作目标，扎实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信访维稳和平安创建工作，不断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全力维护社会环境和谐稳定，扎实推进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网格化服务管理，巩固好“平安太和、法治太和”建设基础，严格落实各类重点人员管控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各项工作目标。
镇街城乡环境整治项目经费	42.66	42.66	0.00	42.66	0.00	0.00	0.00	开展城乡环境提升项目建设，改善白云区镇街基础设施状况，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175.00	175.00	0.00	175.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做好我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组通〔2021〕2）要求，按照民政部门核定名单，按时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镇街党建工作经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强化镇街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党内关怀、干部学历提升补助落到实处。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	5.54	5.54	0.00	5.54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2〕13号）规定，依托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与村居颐康服务站共同形成辖区内“1+N”服务网络 以及连接羊城家政、护理站等服务资源，为符合第一类、第二类资助资格的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等居家上门服务，并给予每人每月200、400、600元的服务补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省级补助资金	7.82	7.82	0.00	7.82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号），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奖励性保护，补贴标准每年每亩15元，将2023年度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发放至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11个镇街，由镇街发放到村社，指导村社使用，调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单位的积极性。
穗财环2021071号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	2.87	2.87	0.00	2.87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基本农田日常保护管理巡查，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的激励机制等，提高我市耕地保护工作水平，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村收入，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统筹发展。
穗财保2021100号低收入居民污水补贴资金	0.59	0.59	0.00	0.59	0.00	0.00	0.00	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 6号）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本镇户籍低保低收对象、特困人员发放每人每月7元污水处理费补贴，确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穗财建〔2021〕110号 生活垃圾生态补偿费	2.34	2.34	0.00	2.34	0.00	0.00	0.00	做好垃圾运输道路沿线环境保洁和维护； 确保受影响的村落环境保洁消杀，及沿线道路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保障沿线受影响村民的体检费和生产生活补偿及时足额发放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125.00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社区专职工资、职务职级补贴、购买社保、公积金等，保障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待遇，进一步强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我镇共3名社区书记，通过足额、及时发放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激发社区书记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和为民服务效率。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镇财力）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我镇2023年有19名在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通过考核，足额、及时发年度绩效奖励，激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以提高为民服务效率。
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5.80	5.80	0.00	5.80	0.00	0.00	0.00	一. 加强全镇公益性广告宣传氛围、根据上级单位的文件精神，在节假日期间做好户外宣传工作。 二. 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理论宣讲、科普宣传、市民教育、文化活动、健身等新活动。 三. 做好基础文化服务，确保图书馆每周开放48小时，每年播放农村公益数字电影不少132场，并实行全免费服务，让广大基层群众享受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途径更加便捷。 四. 半密闭场所行业监管及申办民宿等工作 五. 加强文物保护监督，保障镇内文物安全。 六. 完成党报党刊的订阅和发行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穗财建[2022]97号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7.45	7.45	0.00	7.45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穗发改〔2022〕84号）文件精神，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部门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建[2022]97号有关要求，为我区2022年12月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穗财工202299号广州市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	4.35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完成本镇街辖内农村（乡村道）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一般性损坏部分进行定期的维修加固及周期性的综合修复，确保公路畅通、正常运营。
穗财保[2022]98号2023年市财政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0.96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深化社区专职人员队伍职业发展体系，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社区两委专职人员待遇。
太和镇城市环境管理项目	75.95	75.95	0.00	75.95	0.00	0.00	0.00	为提高太和镇城市管理水平，规范各类型城市管理行业行为，营造一个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为目标。通过对各村居的巡查开展每月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进一步提高我镇城市管理工作标准；规范垃圾桶、压缩站、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提升环卫保洁的质量；保障我镇辖内公共基础设施运行良好。
穗财农2019200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85	14.85	0.00	14.85	0.00	0.00	0.00	编制太和镇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审计和决算报告。
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区级配套资金	117.11	117.11	0.00	117.11	0.00	0.00	0.00	完成太和镇草庄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结算款1339635.58元资金拨付
政府雇员工资经费（党建指导员）	73.56	73.56	0.00	73.56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党建工作指导员薪酬待遇调整方案的通知》（云组通〔2021〕29号），保障党建指导员的薪资福利落实到位。党建指导员工资标准按工龄分为8档。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穗财建[2023]77号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	18,826.24	18,826.24	0.00	18,826.24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及时兑现城府承诺，让白云区太和镇兴丰村整村和穗丰村15-19社整社共计2454户村民得到妥善安置，改善村民的居住条件，为启动实施我市新一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穗财建[2023]77号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征地拆迁	543.00	543.00	0.00	543.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顺利衔接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耗尽后的垃圾填埋任务，有效缓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缺口问题。
穗财建[2023]77号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编外人员）	173.76	173.76	0.00	173.76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及时兑现城府承诺，让白云区太和镇兴丰村整村和穗丰村15-19社整社共计2454户村民得到妥善安置，改善村民的居住条件，为启动实施我市新一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穗财建[2022]90号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	5,065.28	5,065.28	0.00	5,065.28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及时兑现城府承诺，让白云区太和镇兴丰村整村和穗丰村15-19社整社共计2454户村民得到妥善安置，改善村民的居住条件，为启动实施我市新一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穗财环（2022）50号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	263.18	263.18	0.00	263.18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奖励性保护，补贴标准为市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每年每亩500元，将穗财环（2022）50号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发放至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11个村或补贴对象，调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和农户的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穗财建[2022]90号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征地拆迁	4.92	4.92	0.00	4.92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使项目所在区域社会稳定，征地拆迁工作管理规范有序。
编外人员专项经费	700.98	700.98	0.00	700.98	0.00	0.00	0.00	落实福利待遇，体现关心关爱，加强组织关怀工作，切实增强编外人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百千万）乡村振兴项目经费	301.68	301.68	301.68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发放村正职绩效、经济社干部薪酬补贴，提高工作人员的稳定性、积极性；2. 通过安排律师服务费，提高我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合同规范化。3. 通过办公经费保障部门的基本运作；4. 通过安排两大节日慰问经费，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5. 通过安排种粮补贴，保障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播种面积基本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6. 通过安排执法经费，保障农口线执法业务客观公正执行；7. 通过安排村合同整改诉讼经费，推进合同整改进度，提高农村集体资产出租等收益等。
“百千万工程”建设经费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投资金额及建设需求（泛指道路、公园、路灯等建设内容），在本年度确定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图纸设计，按设计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改善道路环境，美化村居环境，提高宜居度。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	82.75	82.75	82.75	0.00	0.00	0.00	0.00	修复沙坑涌（营溪段）坍塌挡浆砌石土墙和护栏，大来北路水浸黑点新建渠箱和排水渠。
穗财建〔2021〕110号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	96.91	96.91	0.00	96.91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顺利衔接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耗尽后的垃圾填埋任务，有效缓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缺口问题。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283.92	2,283.92	0.00	2,283.92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服务专项	111.38	111.38	0.00	111.38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制定有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开展广州市积分制入户入学工作，承担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政务服务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等方面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受委托做好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办理来穗人员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征收个人出租屋综合税等事务性工作；开展出租屋日常巡查，配合检查房屋租赁情况，协助开展出租屋综合整治；承担出租屋管理信息化和档案管理工作，发布租赁信息，协助开展房屋租赁纠纷排查、调解工作；管理镇政务服务大厅，协助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和指导村（社区）政务服务工作；承担镇职权范围内审批服务和积分制服务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政府雇员工资经费	63.84	63.84	0.00	63.84	0.00	0.00	0.00	一、严格按照工资发放方案发放人员的各项补贴，确保中心的工资待遇按相关规定准时发放。二、加强培训工作，提高专干素质，保证队伍稳定。
政府雇员公用经费	2.10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1.按文件规定的3000元/人/年编制；2.按规定计提的福利费和工会费列入政府雇员公用经费；3.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编外人员专项经费	2,106.60	2,106.60	0.00	2,106.60	0.00	0.00	0.00	一、确保人员工资待遇按相关规定准时发放。二、加强培训工作，提高专干素质，保证队伍稳定。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318.35	318.35	25.52	292.83	0.00	0.00	0.00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33.85	33.85	0.00	33.85	0.00	0.00	0.00	通过不断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实现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逐步提高，有效保障和维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按时足额发放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政府雇员工资经费	126.56	126.56	0.00	126.56	0.00	0.00	0.00	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工作积极性，做到正常开展日常各项工作。
政府雇员公用经费	4.20	4.20	0.00	4.20	0.00	0.00	0.00	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工作积极性，做到正常开展日常各项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林水工作经费	25.52	25.52	25.52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人员补贴，做好我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林业、森林防火及水务等方面工作。
2022年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1.71	11.71	0.00	11.71	0.00	0.00	0.00	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确保工作所需车辆、器材装备正常使用，做好宣传工作，不断加强扑火技能和体能训练，备齐后勤物资，更好开展各项日常工作。
穗财环〔2022〕53号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费补贴	20.80	20.80	0.00	20.80	0.00	0.00	0.00	通过不断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实现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逐步提高，有效保障和维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按时足额发放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编外人员专项经费	1.10	1.10	0.00	1.10	0.00	0.00	0.00	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工作积极性，做到正常开展日常各项工作。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编外人员）	94.61	94.61	0.00	94.61	0.00	0.00	0.00	保障10名护林员工资福利待遇，备齐后勤物资，更好开展各项日常工作。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保障中心	269.51	269.51	0.00	269.51	0.00	0.00	0.00	
政府雇员工资经费	199.36	199.36	0.00	199.36	0.00	0.00	0.00	1、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保证各项费用科学合理的支出，做好各项物资管理及使用，保证我中心办公正常运行； 2、严格按照工资发放方案发放人员的各项补贴； 3、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政府雇员薪酬福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19〕9号），保障政府雇员的薪资福利。政府雇员工资经费按五级人员工资78400元/人/年，四级人员工资89600/人/年。用于18名政府雇员（四级12人、五级6人）薪资、公积金、社保、绩效。 4、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雇员公用经费	5.40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1、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保证各项费用科学合理的支出，做好各项物资管理及使用，保证我中心办公正常运行； 2、严格按照工资发放方案发放人员的各项补贴； 3、按3000元/人/年编列（含福利费和工会费），政府雇员公用经费0.3万元/年/人。用于18名政府雇员工会费、福利费、办公用品、饮用水、业务投递邮电费等。 4、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
社会综合保障专项	12.45	12.45	0.00	12.45	0.00	0.00	0.00	1.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保证各项费用科学合理的支出，做好各项物资管理及使用，保证我中心办公正常运行； 2.严格按照工资发放方案发放人员的各项补贴； 3.开展对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就业指导进乡村活动，对困难就业人员慰问、针对刚毕业学生进行求职指导，举行多场线上线下招聘会，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的讲座以及就业指导活动； 4.为了激发本地户籍人员就业积极性，鼓励他们就业和再就业，提高本地户籍人员的就业竞争力，从此进一步提升全镇技能人才素质； 5.设立加班费，高温补贴、意外险、优秀奖令员工有付出有回报，保持工作积极性； 6.做好吸纳高校毕业生实施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就业见习工作； 7.完善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运行，为村居民提供便捷的居家服务、母婴服务、养老服务及医疗护理服务，推动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 8.持续实施“粤菜师傅”项目，助力太和镇“百千万工程”发展工作，助力太和镇乡村振兴发展； 9.对辖内育龄妇女进行两癌早防、早筛、早治； 10.下达至14个村居用于对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进行优生健康宣传教育及跟踪随访工作； 11.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就业补助资金	2.79	2.79	0.00	2.79	0.00	0.00	0.00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落实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支出项目。 目标2：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实施工作，促进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参保扩面工作经费	2.21	2.21	0.00	2.21	0.00	0.00	0.00	2023年项目名称为穗财社[2020]36号居民医保扩面专项财政补贴结余资金2.2054万元，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该笔专项资金，用于我镇的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专款用于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信息录入、资料审核、缴费、发放就医凭证和咨询指导、购置参保凭证、办公用品及聘请专职人员等工作，以保证医保扩面任务顺利进行。
穗财社（2022）34号市就业补助资金（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经费）	0.67	0.67	0.00	0.67	0.00	0.00	0.00	用于租金补贴、场地修缮、设备购置、开展就业创业活动以及相关购买服务等方面。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居家服务、母婴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转介服务等5个方面的20项以上家政服务，基本满足辖区内市民对高质量、可信赖、多样化、专业化家政服务的需求。
编外人员专项经费	46.64	46.64	0.00	46.64	0.00	0.00	0.00	1.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保证各项费用科学合理的支出，保证我中心办公正常运行； 2.严格按照工资发放方案发放人员的各项补贴； 3.为了激发本地户籍人员就业积极性，鼓励他们就业和再就业，提高本地户籍人员的就业竞争力，从此进一步提升全镇技能人才素质； 4.设立加班费，高温补贴、购买意外险、优秀奖令员工有付出有回报，保持工作积极性； 5.做好吸纳高校毕业生实施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就业见习工作； 6、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市政服务所	2,294.46	2,294.46	0.00	2,294.46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雇员工资经费	36.96	36.96	0.00	36.96	0.00	0.00	0.00	确保我所政府雇员工资福利支出，按月准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做好政府雇员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发放绩效。
政府雇员公用经费	1.20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确保我所政府雇员工作福利支出，按要求缴纳工会费，保障日常办公条件的需求。
（百千万）太和镇城市管理项目	582.30	582.30	0.00	582.30	0.00	0.00	0.00	为提高太和镇城市管理水平，规范各类型城市管理行业行为，营造一个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为目标。通过第三方考评服务公司开展每月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进一步提高我镇城市管理工作标准；规范垃圾桶、压缩站、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提升环卫保洁的质量；保障我镇辖内公共基础设施运行良好。
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	7.63	7.63	0.00	7.63	0.00	0.00	0.00	全面提升城市容貌品质，营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
村居环卫保洁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管智慧环卫收费系统各村居收取环卫费，对各村居开展每月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我镇城市管理工作标准；规范垃圾桶、压缩站、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提升环卫保洁的质量；保障我镇辖内公共基础设施运行良好。
编外人员专项经费	166.37	166.37	0.00	166.37	0.00	0.00	0.00	确保我所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按月准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做好编外人员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发放绩效。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87.31	87.31	0.00	87.31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雇员工资经费	17.92	17.92	0.00	17.92	0.00	0.00	0.00	1、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保证各项费用科学合理的支出，做好各项物资管理及使用，保证我站办公正常运行； 2、严格按照工资发放方案发放人员的各项补贴； 3、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政府雇员薪酬福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19〕9号），保障政府雇员的薪资福利。政府雇员工资经费按五级人员工资78400元/人/年，四级人员工资89600/人/年。用于2名政府雇员薪资、公积金、社保、绩效。 4、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
政府雇员公用经费	0.60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雇员工会费、福利费等，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退役军人服务站管理专项	68.42	68.42	0.00	68.42	0.00	0.00	0.00	1.通过慰问驻地部队，体现当地政府对人民子弟兵的关怀和爱戴，共建军民关系。 2.通过下拨八一活动经费，各村居自行开展八一建军节活动、发放慰问金。 3.有效开展慰问困难军人等工作。 4.通过为镇内优抚对象免费体检，体现当地政府对优待对象的关怀。
编外人员专项经费	0.37	0.37	0.00	0.37	0.00	0.00	0.00	1.严格按照工资发放方案发放编外人员的各项补贴。 2.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3,175.1万元，比上年减少1,384.0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影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同时根据实际工作进度的资金需求，沙亭棚改项目经费也有所减少；支出预算43,175.1万元，比上年减少1,384.0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影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同时根据实际工作进度的资金需求，沙亭棚改项目经费也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6.5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编制数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5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编制数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90.42万元，比上年减少510.9万元，下降46.4%，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大力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52.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0.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52.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019.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571.4平方米，车辆7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8.7万元，主要是空调、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穗财建[2023]77号广州市白云沙亭岗新社区棚改项目	18,826.24	按时完成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使项目所在区域社会稳定，征地拆迁工作管理规范有序。资金支出率达到95%。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村居环卫保洁	1,500.00	通过城管智慧环卫收费系统各村居收取环卫费，对各村居开展每月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我镇城市管理工作标准；规范垃圾桶、压缩站、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提升环卫保洁的质量；保障我镇辖内公共基础设施运行良好。
（百千万）太和镇城市管理项目	582.30	为提高太和镇城市管理水平，规范各类型城市管理行业行为，营造一个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为目标。通过第三方考评服务公司开展每月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进一步提高我镇城市管理工作标准；规范垃圾桶、压缩站、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提升环卫保洁的质量；保障我镇辖内公共基础设施运行良好。
“百千万工程”建设经费	500.00	根据投资金额及建设需求（泛指道路、公园、路灯等建设内容），在本年度确定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图纸设计，按设计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改善道路环境，美化村居环境，提高宜居度。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备注：本报告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